臺東市民代表會第13屆第5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紀錄

大會　主席：陳市長、周主任秘書、各科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議程是市政綜合質詢，首先第1位質詢是陳孟伸代表，質詢時間40分鐘，結束前3分鐘會有1短鈴提醒，現在就由陳孟伸代表請開始質詢。

陳代表孟伸：謝謝大會主席，陳市長、公所周主秘、各課室主管、同仁、代表會同仁以及在場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今天質詢第一個議題仍然關注在焚化爐，4月16日晚間6點多，有民眾發現，垃圾焚化爐煙囪冒出黑煙，環保局即時監測系統顯示，一氧化碳數值超過600PPM；二氧化硫數值也超過200PPM，比縣府啟爐時承諾嚴格把關標準高出大約10倍引發民眾擔憂。其實焚化爐排放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污染物可能對民眾健康及農作物會有所影響，大豐地區民眾大多都是以種植農作物居多，例如:茎花葉等等。本席想表達的是，環保局對外說明不一致也反應出對焚化爐運作與污染排放監管不足，無法有效回應民眾關切，針對這個議題，請問市長，您覺得該怎麼辦？

市　　長：謝謝陳代表對焚化爐冒黑煙問題的關心。基本上焚化廠設置已經超過20年，這當中也產生許多紛爭、抗爭甚至停燒垃圾事情，焚化爐準備啟用時，相信有許多零件都已面臨老久的問題。本人在擔任議員時，也曾經跟中央申請經費更換老舊設備，這個議題，縣議會也曾經為此表決過，臺東縣需要焚化爐，沒有焚化爐垃圾問題也持持無法解決。掩埋廠自從93年啟用至今已無法負荷。所以本人認為，這座焚化爐啟用是非常正確的，只是要怎麼做到嚴格把關，對於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以及農作物的保障，需要一個技術團隊來做統合整理。本人認為冒黑煙應該不是常態，是突發狀況。代表會本於職責，也是可以監督焚化爐的運作。

陳代表孟伸：焚化爐啟用也是在因應垃圾掩埋廠飽和的問題，民眾疑慮，為什麼當時焚化爐會設在市區，但既然設置，相關設備老舊也得請維護廠商加強監控管，不讓這種事情常常發生，有民眾特別關注超標數據，所稱的有害物質，對當地的居民來說該怎麼辦？

市　　長：跟代表報告有時冒黑煙並不代表是機器有問題，是垃圾問題，即有可能垃圾沒分類好，垃圾中可能夾帶有

毒物質一併送進焚化爐燃燒所產生的黑煙。

陳代表孟伸：有關農作物部分這一塊，還請市長幫忙，建請環保局進行一些科學評估確保食品及農民的權益。

市　　長：本人建議下次開會請環保局長來列席或是請環保局派員做個專題報告。

陳代表孟伸: 也是可以的。畢竟焚化廠坐落在大豐地區許多民眾非常關心這個問題。

市　　長：到時候希望各代表踴躍出席。

陳代表孟伸：上個月環保局有辦說明會但還是有許多民眾、里長聽得不是很清楚，本席建議環保局應該要把整個來龍去脈，包括焚化爐到底會不會對地方帶來危害以及相關數據，是不是不是我們想像的超標，當初說好，超標就停工但現在並不是這樣。

市　　長：如果焚化爐一直要面臨停工狀況，臺東市又要引起垃圾大戰。況且目前燒的不只是臺東垃圾也有外縣市的垃圾。

陳代表孟伸：所以外縣市的垃圾狀況如何我們也不清楚，也是一大隱憂。

市　　長：其實市公所的垃圾車也曾發生被退車情形，相信他們

是嚴格在把關的。

陳代表孟伸：請教清潔隊隊長。有關私人水溝管理不善的議題，老舊社區，居民為了環境清潔問題，有些民眾想自費清理水溝但有民眾不願付費，這個社區住了將近40戶以上里民，導致長時間水溝裡垃圾、小石頭等等堵塞，影響整體環境以及公共衛生危機，如果遇到下大雨、颱風天等等，這些問題該如何處理？本席建議公所提出獎勵辦法，鼓勵民眾清潔打掃。

清潔隊隊長：謝謝陳代表關心對於私人水溝管理不善的問題，有關代表所提部分，既然是私人水溝，不管是建築法或廢清法或相關土地法規，只要是在私人土地管理收益部分，皆屬私人範疇。

陳代表孟伸：隊長大家都瞭解法規這部分，每次我們也只會跟民眾說這些話，但面對這麼長的防火巷，這麼多住戶住在這裡，有沒有比較好的辦法解決清溝問題。

市　　長：這個問題其實不難處理，可以交由社區發展協會來幫忙，由志工與社區居民共同來清理。

陳代表孟伸：社區發展協會的志工普遍年齡偏大。

市　　長：如果由公部門來解決這個問題萬萬不行。本人覺得自

家水溝自家要清理，不能交給公部門處理。

陳代表孟伸：本席想聽聽看隊長有沒有其他想法。

清潔隊隊長：從清潔隊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應該來說分成兩個層面，一個是清水溝的問題，另一個是清完水溝裡面淤積泥沙清理的問題。剛才我提到清水溝問題，站在公部門角度，如果藉入是會有疑慮的；泥沙清理問題，依實務面來說有符合我們掩埋廠進廠標準的話，是可以參酌收費標準來協助民眾後續的清運。

陳代表孟伸：剛才有提到由社區民眾共同來清理這部分，請教市長，是不是可以用一個獎勵辦法，鼓勵民眾自行清潔理，這樣比較可以達到民眾參與的意願。

市　　長：民眾已造成髒亂環保局是可以稽查的，針對違法者環保機關也訂有罰則，代表所提獎勵制度本人認為是贊同。如果社區願意來參與清理，我們當然是贊同這個鼓勵制度。

陳代表孟伸：有關公所針對災害應變與疏散機制內容，權責劃分明確性，及如何培訓及宣導自主避難知識。請民政課課長說明。

民政課課長：謝謝陳代表對於災害防救業務的關心。有關災害防救

整體規劃與建置，中央到地方都有一套很完整的計畫方案，臺東各鄉鎮市公所也很配合這套計畫延伸，加購符合當地所需設置，代表剛才所提疏散避難部分有兩區別，是指戰爭或一般性災害救助方面，民政這邊主軸都是以災害方面救助收容，我們有一套完整撤離機制，這包含著人員、車輛以致後續社會課的收容，有完善的人員安排措施，因應公所人員有限，縣府在3月份也請來各鄉鎮成立災害防救中心，這個中心就是要把NGO及其他志工一併納進來，一起做培訓，會針對災害項目不同，早期是依各課室分工，現在是按照災害種類，每一種災害會有不同搭配，現在災害類型都有做區分，地震、颱風就歸民政課，土石流就歸經建課，水災就歸工務課，成立應變中心，按照災害類型做執行。

陳代表孟伸：請問課長我們目前有幾個避難所？

民政課課長：避難所是由警察局在做管控的。全市有254處。涉及很廣有機關、學校、大樓、賣場地下室、醫院等等，主要是針對防空，如有空擊人民應該如何自主避難到安全地方，這有一套軟體可供查詢。

陳代表孟伸：目前有 27 個里、254 處避難所？

民政課課長：是的。

陳代表孟伸：這些避難所都建置在這套軟體嗎？

民政課課長：這套軟體中央有紙本資料警察局也有。我們公所有所建置，有需要可以提供給陳代表。

陳代表孟伸：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民眾的疏散，針對不同族群如長者、行動不便者，引導工作由哪個單位主責？中央與地方權責如何劃分？

民政課課長：針對這部分我們的疏散撤離原則上都在災害要發生前，經過思考災害的危險，我們才會動員做撤離機制，撤離就由公所主導，我們會配合哪幾個點，通知里辦公處，公所同仁也會做編組，編組組長及組員以及發配公務車輛，如果公務車不夠使用，同仁也會自駕車輛前往收容所。車輛真的不夠用，也會調度軍用卡車。針對行動不便部分，有調度復康巴士、身障計程車接送，公所這邊都有統計過車輛數。針對洗腎患者也會事先將患者安置到收容處所。

陳代表孟伸：有關手機部分長者對於手機的操作比較不熟悉，針對這部分，公所平時有沒有可以輔導？好讓這些長者知

道要與誰聯繫等等。

民政課課長: 好的。這些教育訓練的確重要，平時里內與警政系統會有所配合，沒辦法做到每個人都知道，各里都有LINE群組建置，如果真的不知道怎麼使用日後我會請里幹事在辦活動的時候加強宣導。如果有更好的措施我們也會學習。

陳代表孟伸：本席建議是不是能在燈桿下方貼上宣導資料，讓民眾直接可以掌握。

民政課課長: 好的。我們後續再來做評估。

陳代表孟伸：公所在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如何培訓里長、里幹事的引導技能和應變能力，宣導自主避難知識方面做哪些具體措施？成效如何？是否有針對不同區域、不同族群設計不同的自主避難指引？

民政課課長：消防局非常重視防災訓練，公所也會陸續請主管以及比較前線同仁接受這些訓練，里幹事已全部接受訓練也完成認證。公所這端也討論過，里長部分也納入安排訓練，除教育訓練外，平日也會找一些講師進行授課，其實訓練我們一直持續在進行中都沒有中斷過。

陳代表孟伸：針對民眾這部分，是不是也要到各里去做宣導。

民政課課長：早期公所端都是按照有角本做大型演練，後來消防端變成無角本演習，但不代表我們就不演練了，而是把演習落實到每個村里，近期內豐田里剛演練完畢，公所與縣府端都會派人員到現場，看要怎麼搭配等，在過程中看無不恰當的地方，這就是以社區村里為主導取向，3 月份成立的協作中心，就是以社會課的志工為主導，希望可以納入大量的非公務體系的人員來參與。

陳代表孟伸：市府是否定期舉辦綜合性的災害防救演練？演練的頻率和規模如何？每次演練後是否有進行檢討，並根據結果修正應變計畫和流程？

民政課課長：每半年推出課程，請消防局人員來授課。礙於經費有限，訓練人員也有限，我們有跟消防局溝通增加授課次數，爾後要擴大到外面，畢竟公所的同仁都有接受過訓練，但我們的擔心是外界參與意願不高。

陳代表孟伸：剛才課長有說社會課志工部分，本席請教社會課課長。

社會課課長：目前社會課沒有編防災志工，我們只有培訓，公所的部分是歸屬研考志工。如果真的有需要志工，我們都

會協調當地里長，他們會有自主防災應變機制，當災害發生時公部門要到現場恐怕緩不濟急。所以才會希望社區能夠自主訓練，需要公所這部分給予什麼樣的宣導我們也會給予協助。透過實際演習與當地里民進行演練，讓他們知道當災害發生時該如何應變。

陳代表孟伸：針對郊區農路交通安全問題，農路交通安全問題不僅是基礎設施問題，更關係到市民的生命安全。即使是偏遠小道路，也是市民安全與家庭希望。目前改善措施如反射鏡和跳動路面雖有一定效果，但遠遠不足以解決根本問題，尤其是夜間照明不足情況，目前是否掌握事故高發生路段，並進行照或示警系統改善。針對這個議題，請教工務課課長，你們有做相關的統計數據嗎？

工務課課長：有關車禍資料統計，通常都是來自於警察局給的數據，比較容易發生交通意外事件就會送道安會議，我們也會派員去縣府開會，經過會議決議，需要公所端改善部分，我們都會配合處理。針對比較大路口會召開現地會勘。

陳代表孟伸：大豐地區農路多又面對沒有標誌問題，還有名眾自摔

狀況未通報情況，請問課長，有沒有增設 LED 太陽能板標誌可能性以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工務課課長: 其實契約有編但金額相當高，以普通標誌片一面才 6 仟元，LED 太陽能板標誌桿 1 支就要 3 萬 3 仟元。

陳代表孟伸：既有編列但會在什麼地方設置？

工務課課長：例如完全沒有路燈又很暗才會用到 LED 太陽能板標誌桿這樣比較有效益。如果真的有比較特別的地方，有需要裝設我們再去會勘需求性很高再來考慮裝設。經費有限，不可能大量去裝置。

陳代表孟伸：請課長再統計容易發生車禍的地方增設相關設備。

工務課課長：其實道安會針對易肇事路口做統計，我們也會針對這些路口考慮增設標示（誌）設施。

大會　主席：謝謝陳孟伸代表的質詢，接下來由陳金溪代表質詢，質詢時間 40 分鐘。

陳代表金溪：謝謝大會主席，市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同仁、代表會同仁以及在場的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請教市長本席剛上任後，有一直聽到豐原里為垃圾掩埋場規劃為公園，當地里民也是樂觀其成，但後來規劃為

太陽能光電板園區，對里民來說，感覺不好，有里民反應，建農掩埋場當地里民可以拿到回饋金，為何豐原掩埋場在當地也有一段很長期間，為什麼就沒有所謂的回饋金？還有里民長時間爭取里民活動中心乙事，目前找到國產局所有在臺東市中華路4段243巷路口一塊土地、縣府、市公所也前往會勘過，為什麼至一直沒有進展。針對這些問題，請市長能跟大家說明一下？

市　　長：謝謝陳代表指教。有關活動中心這部分，在本人擔任縣議員就一直積極在幫里民尋找地點，曾經找到一個地方，但因為當地意見不合而做罷，後來又決定要那塊土地但變成地主不願意。後來又尋找屠宰場旁邊的土地，經過評估又做罷，後來又找另一塊土地，但都由縣政府主導，但還是有一些問題而做罷，這當中市公所也很積極配合會勘，再來又找到他們所說的很漂亮的土地，大家都也去會勘過，有關土地撥用這件事情也是由縣政府主導處理。

陳代表金溪：據本席得知有些縣籍民意代表說，要由市公所先出示公文給縣政府，請問這是怎麼一回事？

市　　長：當然民意代表有選票壓力，本人覺得應該要在溝通一下。當時縣議會王文怡、縣府人員及市公所同仁一同會勘，決議就由縣政府發文給國有財產署。

陳代表金溪：聽市長說完責任歸屬就很清楚。

市　　長：謝謝陳代表藉由質詢時候讓我們有澄清的機會。

陳代表金溪：有關光電板部分，里民是否可以有機會爭取到回饋金這部分，請市長補充說明。

市　　長：跟陳代表說明每位主政者做法不同，有關光電板案件，本人請財政課長說明。

財政課課長：謝謝陳代表對於豐原里掩埋場後續做為光電板園區回饋給里民回饋金議題關心。在張市長時代，確實有把垃圾掩埋場規劃為公園使用，但顧慮到濕氣及沼氣還在需要一段時很長的時間沉澱。

陳代表金溪：請教課長需要多久的時間？

財政課課長: 現已過 10-20 年曾經也請人探勘過評估還需要一段很長時間。需要多少時間我真的不好說，畢竟這方面我不夠專業。

陳代表金溪：這個光電板的案件跟市公所簽多久的合約？

財政課課長：這個案件已送大會決議約期 20 年。增設光電板 1 年收

入平均約 120 萬。

陳代表金溪：所以說目前這樣規劃，這個地方做為公園規劃不變，只是環境條件還需要做不一樣處理，才做為光電板園區使用也可以增加財源。意思是這樣嗎？

財政課課長：對的。

陳代表金溪：本席相信市政是延續性的，本席建議如果有機會，針對每年增加收入這部分，能不能請市長思考看看，怎樣才能給豐原里民一點點回饋。

市　　長：針對這部分本人會請財政課研究看看回饋金處理機制，也一併來討論架設光電板對豐原里的里民有產生多大的影響。

財政課課長：跟陳代表報告光電板的收入並不高，詳細情形會後再跟陳代表報告。

陳代表金溪：有關豐原里活動中心進度如何？是不是請市公所發公文給縣府也請市長幫忙？

市　　長：會後本人會與縣府端詢問看看當時溝通狀況為何，發公文並不難公所會處理。

陳代表金溪：臺東市康樂里頂療仔 3 月起有連續多起竊盜案，當地居民建議本席傳達心聲，整個村里都沒監視器，想蒐

集證據都難，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市公所協助處理？

市　　長：公所可以協助村里裝設監視系統，但不知道監視器主機要放在哪裡。

陳代表金溪：針對監視器主機要放在哪裡的問題，會後本席會跟村里里民協調看看。謝謝市長允諾幫忙處理。

市　　長：謝謝陳代表。

陳代表金溪：本席認為釋迦補助方式不妥，新植栽到能收成需要4年時間，但如果又遇到天災，新植栽農作物卻被扣除無法補助，這讓政府愛護農民的美意大打折扣，針對農民的損害，是不是可以請市公所向上級機關或縣府瞭解反應看看，把這也列為一種災損，能不能給予相同的災害補償以達順應民意。

經建課課長:謝謝陳代表的指教。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相關法令其實是訂定的很嚴謹，針對代表所提建議，公所如果有機會跟上級機關開會，會反應陳報給上級機關。

陳代表金溪：本席持續關心臺東市蘭州街9巷及27巷側溝改善為何一直延宕無法施作？請工務課課長說明。

工務課課長:謝謝陳代表的關心。其實排水溝有好幾件都標不出去，

蘭州街9巷曾經標過，標6、7次也標不出去，採合併發包也標不出去，為什麼這個地方只做一邊，是因為水溝已經完全不通了，所以才用小型工程款施作，如果要整個施作，經過已達採購法規定，一定要走採購程序處理，所以經由清潔隊處理過，再取得9巷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先行施作單邊。

陳代表金溪：本席覺得這樣處理方式有點奇怪，公所有沒有思考過為何無法施作的原因？

工務課課長：其實還是在於廠商無意願投標。蘭州街這個地點，巷弄小，住戶人多需要協調的地方太多，桿管線也多，廠商評估覺得難以施作，所以無投標意願。公所能做的就是儘量做、儘量標。

陳代表金溪：本席建議是否可以把水溝併同柏油路面工程同時進行處理？

工務課課長：有的。柏油路面是以開口契約方式處理，當時如果把水溝拆成單一案件就會水溝跟柏油做兩側，27巷部分我不確定土地使用同意書有沒有給我們，但我確定9巷已取得。

陳代表金溪：針對這個問題請課長會後查證一下有需要本席協助的

地方就告訴本席，本席一定會協助處理。水溝問題，已經存在著幾十年的問題。

工務課課長：這個問題其實也困擾著公所，這個地方並非都市計畫道路，當初建商蓋房子，水溝部分就不是用標準的方式施作，這些問題也包含著住戶自行施作斜坡的問題，如果公所要藉入處理真的還蠻困擾。

陳代表金溪：本席知道水溝問題難以處理，但只要有心去克服。希望課長繼續為這個地方努力？

工務課課長:好的。

陳代表金溪：臺東市正氣路 746 巷與四川路 1 段 440 巷已經近 30 年馬路沒有重新鋪設過，已經呈現不平且壞得很嚴重，本席希望市公所到場進行瞭解，且編列經費鋪設柏油。

工務課課長：會後我會跟陳代表約時間進行會勘。

陳代表金溪：殯葬所廁所及家屬休息室工程發包出去，本席希望在最短時間內積極施工完成。本席瞭解一下大約何時可以動工？預計何時可以完工？

殯葬所所長：謝謝陳代表對殯葬所家屬休息室與民眾如廁的關心。公所會積極處理的。這個案件已於 5 月 2 日開標，目

前正在進行契約書製作及開工前的準備，我們還需要跟工務課協調一些細節，當然希望用最快的時間開始施作並順利完工。

陳代表金溪：契約書製作完成是否可以請所長通知本席，好讓本席知道，以便民眾在詢問本席這個議題的時候，本席可以跟民眾說明這一切。

殯葬所所長：好的。

陳代表金溪：請教公管所所長有關進行調查路燈號碼牌安裝情形，有利民眾在路燈毀損或不亮時即時反應。針對這個問題，本席也曾經所長反應過，不知道目前處理情形為何？請所長說明。

公管所所長：謝謝陳代表對於路燈不亮及路燈號碼牌裝置的問題。其實在開口契約都有編列此工項，號碼牌有編列 2 仟面，號碼牌從打模製作到安裝、定位，大約要花 2 個月時間，以目前公所處置方式，也會先進行統計到達一定數量、時間也拉不長，盤點出數量就可以施作一次。

陳代表金溪：在公所建置程式當中可以知道哪裡的電桿是沒有身分嗎？

公管所所長：可以的。系統裡面都有。

陳代表金溪：那很好。

公管所所長：近期內我把資料處理好再跟陳代表報告。

大會　主席：接下來請蔡政家代表質詢，質詢時間 40 分鐘。質詢時間 40 分鐘，結束前 3 分鐘會有 1 短鈴提醒，現在就由蔡政家代表請開始質詢。

蔡代表政家：謝謝大會主席。市長、周主秘、公所各組室主管、代表會同仁以及在場的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在總質詢前，在此要先感謝陳市長以及公所團隊的幫忙，這 1 年來質詢的案件都如期在進行中，整體來說，在陳市長的協助下都很順利在執行，本席在這裡表示贊同與肯定，也感謝公所團隊努力。首先本席請教工務課課長。

蔡代表政家:臺東市知本路 3 段有一處嚴重溢水積水經工務課改善後才發現原來是水溝內塞有 1 塊木匾，今天藉由總質詢時段，本席想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水溝阻塞原來是 1 塊木匾所造成，本席也覺得很奇怪。在此特別感謝工務課給予協助，等待下一次汛期我們來驗證看看。另

外臺東市青海路4段428巷350號前道路經改善後帶給市民便利的通行空間，同時也感謝市公所甚至本席還製作1支短影片，來表達這段道路經過改善後路況很好且非常好跑。不過，本席還想了解428巷入口處的水溝目前尚未改善原因出在哪裡？

工務課課長：謝謝蔡代表的關心。有關青海路428巷水溝問題，公所原本有排訂開口契約進行改善，如果只是單純進行清淤近期內就可以執行。公所這裡原本規劃是想連同水溝結構物設施一起處理，但水溝發包作業並不是這麼順利以致延宕。初步規劃會在汛期前把淤沙先清理完畢。

蔡代表政家：課長所說本席是可以接受的。但本席希望汛期來臨之前，市公所至少能先將淤積物清除，至少讓它能維持著排水功能。

工務課課長：好的。

蔡代表政家：本席關心規劃爭取臺東市建興路人本道路改善工程，這個改善工程經費有3仟5佰萬左右，針對這個改善工程可以請課長再次說明。

工務課課長：謝謝蔡代表關心臺東市建興路人本道路改善工程，這

個案子是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的，卑南鄉公所已施作到千歲橋接到台 9 線部分，人行步道已破損老舊，加上有電箱、樹枝等等，民眾根本已無法在步道上行走，所以市公所藉由這個地方，道路考評委員也來會勘過，建議我們把人行步道施作寬敞點，台 9 線與人穿線可以接順暢可讓民眾可以順利通過台 9 線，以至內溫泉。

蔡代表政家：計畫金額 3 仟 5 佰萬元自籌款需要多少？

工務課課長：12%，大約 4 佰多萬元。

蔡代表政家：本席對這個案件沒意見，請課長努力為我們爭取。知本溫泉長時間以來在臺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光景點，雖然它的行政區隸屬卑南鄉，但很多溫泉鄉從業人口大多都是我們臺東市區的市民，所以發展的好不好，也會影響到臺東市以及臺東市民的福祉。整個周邊硬體設施都規劃好，看能不能讓知本溫泉有活化可能。這個案件如果可以順利爭取到的話，本席建議課長把北極宮青海路 4 段銜接建興路這個路段納入考量。以目前路面來看是被允許的，但納入考量原因，當地排水溝已失去排水功能，本席希望課長可以做整

體性的規劃做改善施作，請課長可以提報給市長知道一併納入整體性工程。

工務課課長：我們會考慮計畫送上去，在設計審查階段把它納入可行性。

蔡代表政家：臺東焚化爐燃燒超標新聞事件，前陣子持續被拿出來探討，可以理解是，之前代燒廠商與現在正式標出代表廠商不一樣，環保局長曾經提出一個意見，說出「長期觀察、長期超標才會有裁罰依據」本席無法認同這樣的說法，以民間環保公司來說，一次違規就是一次開罰，以臺東縣議會簡維國縣議員說的，已經觀察兩年時間還不夠嗎？今天本席不是要跟清潔隊隊長討論這個議題，這畢竟不是清潔隊管轄業務。本席想跟隊長探討的是，有關臺東縣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這要點提到幾個重要，這委員會功能其中有一項是「會議舉行」，而可以參與這個會議的有 19 位委員，本席想跟隊長探討委員配置比例合理性，算一算縣府所占人員就有 9 席，而臺東市公所代表僅有配置 1 席，本席建議應該要多配置席次，本席強調配置的合理性與公平性，臺東焚化爐設置地點就

在臺東市境內，但縣府給我們監督比例只有1席，目前市長是指派主任秘書擔任。另外第2個監督機關就是本會也只有1席，後續鄰近焚化爐4個里，也是爭取後才增加席次的。本席覺得監督機關人員太少，臺東市公所應增派人員，隊長，你身為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該也要保留給隊長，市代會身為監督業務機關縣府這樣的配置，就公平性、合理性，請教清潔隊隊，你的看法為何？

清潔隊隊長：謝謝蔡代表對於焚化操作營運監督委員會委員配置的關心。以我個人的看法來看這個人員編制部分，用公民監督角度來看，臺東縣議會及臺東市代會各1席，站在公民監督精神恐怕比較不符合。就我個人的看法，這兩個民意機關應該是可以增加席次。

蔡代表政家：本席覺得如果遇有民眾跟代表會代表們抱怨，代表想跟業務主管機關做深入探討，但身為隊長的你，並非委員會裡成員，消息來源還必需經由主任秘書轉述得知，今天本席透過總質詢時段提出這個議題，在這裡拜託市長，在執行上有機會請跟縣府反應，身為焚化爐所在地在臺東市區，本席認為這樣配置比例不是這

麼恰當。是不是還有調整的空間就拜託市長協調。

蔡代表政家：現階段針對農業廢棄物的處理是非常困擾著我們，本席對於農業廢棄物何去何從、如何去化跟隊長溝通一下。本席選區有許多里民都是務農的，因為栽種需求，需要使用到農業資材，時間日積月累，必需淘汰許多農業廢棄物，在處理上對農民造成不少困擾，請問隊長這有沒處理的方法？

清潔隊隊長：針對農業廢棄物問題，以清潔角度來說，是以污染者付費為原則，所產出的垃圾是需要付垃圾清除處理費的。一般民眾是透過隨水費而徵收，農業廢棄物所產生部分，是沒有徵收到區塊，針對這部分，清潔隊在處理上還有討論空間。至於去化問題，農業廢棄物又不屬於一般廢棄物處理範圍，它有它的特殊性，這可能要透過跟環保局反應及討論。

蔡代表政家：那這些農業廢棄物應該何去何從？如何去化？剛才隊長有提到，使用者付費這個問題，本席選區農民也願意付費來處理這一塊，但現在面臨的是，縱使找環保局、民間環保機構都也不收這些廢棄物，請問隊長這該怎麼辦？本席建議，當民間機構無法處理的情況

下，是不是還是要回歸政府機關給予協助，政府機關無法協助農民處理這些廢棄物，理當就不要讓民間業者生產這些東西，以致現在面臨這些問題，請問隊長，就目前我們去化能力上能不能協助農民，隊長這部分請你多費心。

清潔隊隊長：好的。

蔡代表政家：本席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假如執行後對市公所是否會產生影響。

財政課課長：謝謝蔡代表的關心。如果這樣執行下去，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會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前兩天我在工作報告中也有說明過，以114年來計算，分出來額度為4,676億，調整為8,429億，等於中央釋出3,753億，整個財政收支的比例，中央與地方比例為75%、25%，會變成60%、40%，中央會少15%分配稅額，這部分會回歸地方，地方分3個層級，直轄市6都增加、16縣市、3縣、3市、198鄉鎮市，直轄市、縣市都有一定成長，但鄉鎮市並沒有我試算過，雖然增加3仟多億但在修改後，鄉鎮市從8.4降到4.8，平均下來我們影響很小。

蔡代表政家：課長看到的是歲入影響。那針對中央型補助計畫？是否受影響。如果中央分配款變少，是不是間接會受到影響？

財政課課長：有可能。但如果按照中央統籌稅額分配款來看，縣府原本分配62億，會變196億，增加134億，增加2倍多，中央把錢釋放出去，自然就會對地方補助款做減少，地方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會不會減少都是未定數。

蔡代表政家：臺東去年獲得54.8億元統籌分配稅款，近5年平均每年約45億元，但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後，臺東可以再分配到約130億元，這些錢進入地方後，縣府在財源大增後，市公所是否有因應對策及防範作為以及應提早準備的配套措施？請問市長，您有沒有什麼計畫性想法？要幫臺東市民爭取更多經費與建設。

市　　長：我們已先行與縣政府溝通，縣府已經允諾讓市公所蓋一間中央市場，甚至市公所大樓也都允諾市民需求，我們也會積極規劃出來。

蔡代表政家：市民的福利地方建設不分藍綠、黨派，財劃法法案上印象中已三讀通過只是尚未執行，依目前來看，縣府

增加這麼大筆錢，縣府到底是開心還是擔心。

市　　長：縣府應該是秉持樂觀態度。

蔡代表政家：本席期待經過財政收支劃分法真正實施後，錢下放到地方，臺東市人口數占臺東縣總人口居住地的55%，相信我們臺東市公所更有條件爭取更多經費，請市長及你公所團隊要有相對應政策以茲因應。

市　　長：有這麼多經費相信可以讓我們做許多建設。

蔡代表政家：饒縣長在臺東縣議會施政總報告中提到，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議題中有說到不能高興的太早，為什麼不能高興的太早，行政院長卓院長在1月24日曾經宣布一件事情，地方補助金額暫時凍結50%，就像立法院一樣，先凍結又解凍，這樣會造成許多爭取中央計畫型工程難以推動，所以本席認為財政收支劃分法對地方影響非常大，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這樣看來，我們會被立法院、行政院所做結果而受影響，縣長都覺得不要太樂觀，所以才會說出不能高興太早這些話，本席強調，如何在中央補助減少暫緩下維持取臺東市的建設？

市　　長：本人相信影響是大的。舉例來說，公所已經面臨原住

民族地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1年編列1仟多萬經費，目前才下來5佰多萬，後續要不要挹注經費，還是未定數。

蔡代表政家：到底中央會不會繼續挹注經費不知道，還好市長很會為我們省錢，但本席必需提出這個議題，本席想強調的是，不要以為財劃法與地方無關，其實是影響很大的。市長一直很努力幫我們爭取上級機關經費，讓我們財政狀況越來越好，花更少的錢做更大的建設，但財劃法分配下本席擔憂就來了，很多事情會窒礙難行，財劃法到底有沒有考慮周全，長時間地方一直仰賴中央補助款，財劃法劃分下看起來讓地方錢變多了，但對於中央補助款又不補助或暫緩，好像變像的要把那些下放的錢拿回來，其實本席算一算還是沒有變，以上，是本席表達的意見，在一切都還沒確定明朗，至少在市長及財主單位控管下市府財政是不錯的是非常良好的。在有這麼多不確定因素下，一切還有賴市長為我們好好把關。

市　　長：不管中央政策如何改變地方的福祉一定要照顧，地方建設一直要持續推動進行，讓市民有好的生活品質，

也希望中央可以顧慮到我們的心情。

主　　席：今天議程是市政綜合質詢，首先第 1 位質詢是柳星辰代表，質詢時間 40 分鐘，結束前 3 分鐘會有 1 短鈴提醒，現在就由柳星辰代表請開始質詢。

柳代表星辰：謝謝大會主席。市長、主秘、公所各組室主管、代表會同仁以及在場的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時間過得非常快，這是本席身為民意代表的第 3 個年度，在此非常感謝我的族人們一直以來對星辰的支持及鼓勵，也藉此機會向我的族人們至上星辰最高敬意！同時也向我們陳市長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同仁們在過去近兩年多的時間，給予本席許多協助及指導。本席更期盼在未來任期內，持續得與市長就我們臺東市民及我的族人們提供更優質服務。

柳代表星辰：請教市長。在市長施政總報告有提到要持續秉持「市民為本、服務優先」的信念，從公共建設、環境永續、文化體育、社會福利到原住民族事務等多個面向，穩步推動市政進展、並積極極爭取中央資源，在市民生活的諸面層面上取得具體成果。在基礎建設方

面，我們持續優化排水系統、道路品質與公共空間環境，提升道路坑洞修補效率，讓市民行車更為安全順暢。相信市公所做得這些改變，我的族人也感受得到。本席今天想針對原住民部落排水系統、原住民土地兩大問題是否以完成各部落排水系統盤點及風險性評估來跟市長探討。依據工務課的工作報告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到前瞻計畫道路品質已核定9仟萬，目前正在施工中預計改善道路老舊排水不良，人行步道等區域性改善。市公所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均衡城鄉計畫，預計114年度爭取經費概估1億元，用來改善道路，老舊排水溝新設，以便提供良好居住環境。請問市長。對於部落排水現況盤點，請問公所是否已完成針對各部落的排水系統盤點與風險評估？若有，能否說明報告內容？若無，何時進行？針對年度預算與改善計畫今年度是否有針對臺東市各部落的排水改善預算？是否曾向中央單位(如原民、水利署）爭取相關補助？成效如何呢？也請市長說明，謝謝。

市　　長：謝謝柳代表對於原住民部落事務的關心。柳代表常常

陪著本人到各部落巡視，部落排水問題確實是非常重要的事，攸關整個部落生命安全，舉例來說，建和社區係屬卑南族社區部落，射馬干溪，如果潰堤足以讓整個建和社區淹沒。針對這一點，市公所已積極主動爭取經費，將射馬干溪清除整治，颱風來襲洪水可以順利調節。另外，新園大排問題，長年失修，本人上任後，克服種種困難，一次性把新園大排清淤整治完成，現在是可以清澈見底。新園大排整治後也免除新園部落族人生命財產安全。千歲橋部分，上游歸屬卑南鄉管理，下游歸屬臺東市，下游平日我們就有在維護，去年山陀兒颱風來襲，千歲橋潰堤，洪水量流入下游，就是靠平日的積極清淤維護，才讓大量的水量可以順利疏通。本席強調不應是橋墩、部落大排，市公所都非常積極在處理也很重視。有關各部落排水系統部分，早期排水系統在設計上都偏窄小，本人也在上任後跟工務課協調，修改水溝深度與寬度，因應近年來常出現暴雨或強降雨等等，新設排水系統安全性相對變高。

柳代表星辰：請問市長新設排水系統有規劃到部落嗎？

市　　長：新設的也有。但我們做全面性考量，因為部落位置都集中在社區裡，公所是針對整個社區盤點而做規劃設計，臺東有中央污水排水系統，我們會把排水系統都連接到這個污水排水系統，水流量絕對是夠的、是安全的。

柳代表星辰：謝謝市長做這麼詳細的說明。本席要針對「原住民部落建地不足」問題提出質詢。這個議題不是新問題，卻是日益嚴重的結構性困境。許多原住民部落族人至今仍因缺乏足夠且合法的建地，導致青年無法返鄉、違章建築氾濫、公共設施無法建置，甚至影響到文化傳承與族群認同。部落裡的青年想蓋房成家，卻無地可用；長者房子蓋在農田以鐵皮興建，一遇災害風險極高。原住民族擁有傳統領域及保留地，卻在現行法令下無法取得合法建築權利，這是體制的矛盾，也是原住民人權的缺失。對於建地不足問題，請問原行課課長。課長何時到職？

原行課課長：113 年 12 月 2 日。

柳代表星辰：課長對每個部落人事時地物是否都已掌握好了？

原行課課長：每個部落都已走過但還要更瞭解，還需要更充裕的時

間熟悉。

柳代表星辰：最近新聞媒體針對原保地事情吵得沸沸揚揚，課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原行課課長：知道。是海端鄉。

柳代表星辰：對於土地事務一直是本席努力的方向，也是本席參政原因之一，請問課長，妳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內容是否明白？

原行課課長：大致瞭解是在規範原住民保留地面積使用上限的限制等等。

柳代表星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第 46-1 條相關規定，在第 46 條當中有明文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而在第 46-1 條也有提到，鄉（鎮、市、區）公所得就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使用分區更正後為鄉村區等等規定，本席想表達的是，有些族人懂得要去做一些變更，對於不瞭解的族人，就無法去行使他們的權益，以致部落之間有這件事情發生，一代又一代導致很多事情都無法處理，本席在部落常常會協助族人做法律上的服務。國土計畫法原本即時實施，但有許多的事

情不夠周全而延續 6 年，本來仰賴國土法將部落的違建事項有待處理以致無法解套。為法尋求對族人有利的方法，本席研究相關法令，大部分的事都必需有鄉鎮市公所來發動，做整體性的規劃，召集部落族人說明，這是相當辛苦的事情。要請中央、地方政府協助部落族人做土地變更、編定等，本席覺得機會不大，所以在這裡本席想希望市公所及本席的能力，我們不做全盤性的處理，但如果可以有一些改善，做了變更也可以成為一些部落學習依據，帶動其他部落大家一起努力，當然還有許多方法。請問課長還有沒有更好的辦法？

原行課課長：本人才剛上任沒多久，其實最困難就是在原住民地政業務面這部分涉及法規太多太複雜，我需要更多的時間來投入學習研究，柳代表具有地政方面專長，有機會我會跟柳代表請教。

柳代表星辰：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須知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於部落四周整體規劃：因人口增加致該村落或社區原有建築用地不敷使用。用地取得方式如下：公有原住民

保留地應報經本會同意後辦理規劃。公私有已出租之原住民保留地，應協商承租人同意終止租約收回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辦理規劃。已設定地上權、耕作權或農育權之公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應核計已設定使用年限並就權利義務事項徵得權利人同意後簽署參與規劃同意書，於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暫停使用。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協商土地所有權人簽署參與規劃同意書後暫停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開發規劃作業需要，特訂定本作業須知。以上相關的法令規定來看，有關原住民的條例位階太低階，不管怎麼不採納，我們都有努力，這些也是本席想跟課長說明探討臺東市區的原住民部落建地不足議題，臺東地區很特別，族人遇到這些問題非常頭痛，本席也頭痛，希望課長在這個議題多多關心為部落多盡一份心力。本席剛才跟原行課長探討這麼久，不知道市長也有沒有可以跟我們分享的地方。

市　　長：本人上任後就一直對原住民土地得取得非常重視關心。

不僅當市長關心，本人在擔任縣議員的時候就非常關心貓山地區原保地事情，當上市長本人更積極在爭取，針對原是國有財產署經由原住民耕作3代土地，我們很積極變更為原住民保留地，變更後又重新測量、切割等等，釐清土地所有權人後又積極幫族人爭取到土地所有權狀，已有1佰多戶族人已經拿到所有權狀。有關部落建地議題，原住民保留地畢竟在族人手上都使用許久了，要族人拿出這些土地做為公共設施本人覺得有困難，可以做為學校、道路用地的我們會儘力統整，先把部落道路舖平讓族人在行部份能夠有安全的路。

柳代表星辰：原住民保留地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於主管宗教機關核准後，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9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0.3公頃。請問原行課長，在臺東市簡單來說要蓋1間宮廟 ，是不是就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6 、 14 條辦理。

原行課課長：對的。

柳代表星辰：針對臺東的原住民保留地哪裡有建築用地，本席想藉由今天的質詢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族人常常詢問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長輩從農業時代就已經申請了，為何到AI世代了都還沒有核准？原因何在呢？請課長說明？

原行課課長：謝謝柳代表對於申辦原保地期程的關心。承辦業務同仁只有1位，負責全臺東市原保地業務，其實申請件數是非常大。加上申請審查作業時間也非常長，我已瞭解過有些案件為何持持無法審查下來原因有以下幾點，第一種是案件已遞件但有文件缺漏，再通知申請人補件但申請人一直沒有做處理。第二種情形是原保地有使用面積申請上限規定，如果不是整筆使用又會牽涉分割事項，針對這些原因，我已經請承辦人做分類，針對比較不複雜的我們會優先去處理。

柳代表星辰：請教經建課長。有關露營場管理機關審查露營場設置登記案件，於前點規定文件形式審查符合後，應邀集農業、水保、地政、都計、建設、消防、環保、水利等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作成會勘紀錄表，並依露營場

設置登記審查表，辦理書面審查。前項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流程，依露營場設置登記作業辦理。針對這個議題，本席請課長跟縣府做個雙向性的溝通。

經建課課長：好的。

主　　席：謝謝柳星辰代表的質詢，接下來由高旭代表質詢，質詢時間 40 分鐘。現在開始開會。

高旭代表：謝謝大會主席。市長、主秘、公所各組室主管、代表會同仁以及在場的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在這裡要感恩市長。今年初，雲南路的通車典禮謝謝市長的蒞臨。有關臺東市富裕路從市區前往建和的方向，道路面臨年久失修，經過雲南路道路通車後，本席發現市長很用心，也把這段道路用好了。路面非常完整舖的好平。在此感謝市長以及公所團隊的努力與用心。臺東知本火車站陸續開發中，每周五晚間也有當地居民喜歡逛夜市，目前道路也整理的很好。知本火車站門面整修，經過與黃仁立法委員團隊、臺東縣政府人員會勘，有里長跟本席反應，臺東知本火車站週邊夜間照明設施不足容易

遭竊，針對增加照明設備的題，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公管所協助處理。

市　　長：知本火車站經過我們評估人潮還不是這麼多，而且火車站廣場用地都係屬臺鐵局，歸屬縣府、市公所只有一小部分增加照明設備乙事，公所非常樂意處理，公所秉持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及安全，照明設備安裝地點如果不在市公所土地上，還需要經過臺鐵局或縣府機關同意才能夠處理。

高旭代表：知本火車站站前廣場本席建議能否結合藝術，讓街頭藝人，具有文創特色的店家在那裡擺攤或是進行表演，這樣可以帶動知本地區以及周邊的人潮。市長您覺得可行嗎？

可行嗎？

市　　長：車站前廣場大部分都是屬於臺鐵局的，要讓這些商家或街頭藝人在這個地方表演或擺攤，還是都要經過臺鐵局同意才有辦法處理。

高旭代表：請教經建課課長。本席上任後第一次質詢開始就跟課長討論協助建和部落設置簡易自來水議題，陸續對會勘好幾次，終於已經取得水源地同意。但經過瞭解處理機關是卑南鄉公所，經查證也許有我們的族人正在申請中，

之前也跟課長討論，本席還會跟管委會討論看看，是不是能夠取得林務署國有地會不會比較快。這段時間感謝課長幫忙，請課長繼續協助建農里十幾戶居民申請家用自來水的事情。

經建課課長：針對剛才高旭代表所提的兩點經建課會給予協助與幫忙。

高旭　代表：請教市長。針對卡大地布追思文化園區整地除草工作是否可以改以小額採購方式長期委託部落，並以僱工購料方式處理。

市　　長：謝謝高旭代表對於追思文化園區環境清潔的關心。園區目前規劃以綠美化開口契約辦理。

高旭 代表：本席還是建議由部落族人自行來整理市長您覺得可行嗎？

市　　長：這部分本人請公管所長說明。

公管所所長：感謝高旭代表對於追思文化園區環境清潔的關心。目前園區有分有為3區，園區總面積2萬3仟平方公尺，之前小額採額，1次金額約7萬元，每年處理3次，但經過考慮這已經是經常性的事所以我們規劃以綠美化開口契約辦理。這樣也可以在部落歲時祭儀活

動好做安排。我們覺得這樣的處理方式比較有效率，對族人也比較有便利性。

高　旭代表：其實這些事務平日都是部落青壯年族人在處理的，但若是交由部落族人來打整理等等，是不是更有感，意義更慎重？請所長考慮看看，由部落族人雇工備料做整體性規劃，由部落自行運用會不會比較適當。

公管所所長：既然部落有這樣的需求相信市長應該會尊重傾聽部落聲音。可以再溝通看看，市長沒問題公管所就配合。

高旭　代表：請教原住民行政課課長。有關今年度因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調整，是否會影響市公所今年在預算上的執行。

原行課 課長:謝謝高旭代表對原行課預算調整的關心。原行課經費來源基本設施維持費都是來自於原住民委員會，原核定金額約1,265萬元，在2月份收到原民會來函，來文提到原民會預算還沒完成立法程序，所以先減列預算50%，以致今年度可動支金額約600萬元。另外，之前提報相關案件例如工程計畫，文健站有善空間改善，原在3月份已核定，但4月份一樣收到原民會的公文，一樣要我們暫緩執行。工程類的案件先不再執

行。之前提報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今年初已經完成修正計畫目前也沒收到核定消息。

高旭　代表：請問課長基本設施維持費減半，那已經核定的文健站有哪些？

原行課課長：阿西路愛屋頂修繕，但核定下來還是跟我們提報的需求有些落差。還有建和部落文健站廁所修繕部分。

高旭　代表：原民會核定下來金額有變動嗎？

原行課課長：部落需要我們會盡力去提報，但原民會並不會按照我們所提報工項來核定會有優先的排序。

高旭　代表：是今年度才有這樣的問題嗎？

原行課課長：友善空間大部分都是這樣。

高旭　代表：有關巴沙哇力聚會所沒有用大門來做區隔，以致附近餐館、民宿客人會把車子停放在聚會所，對我們來說，會所是一個很神聖的地方，以目前來看，好像是一個公共空間變成很沒有尊嚴感，接下來是不是請課長幫忙，將聚會所大門、圍籬跟部落族人規劃用怎麼樣的型式來好好處理。

原行課課長：好的。

高旭　代表：課長，那接下來如何面對各部落基本設施維持費？

原行課課長：以目前狀況確實有點困難，原則上還是按照歲出計畫執行。各面向執行就多多考量。目前比較大筆金額都是工程養護費用，優先支出的，常年營運費用，業務必需支出、人事支出。工程部分，先看看它不是這麼急迫性並不影響日常使用，在觀察這兩個月。聚會所如果已經影響日常生活，我會尋求縣府、議員、代表請再給予大力協助。

高旭　代表：之前市長有說到貓山有100多戶已取得土地所有權狀，族人從市長手中拿到所有權狀，心裡真的放下一個壓力，感謝市長。石川部落有跟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做縣地協調，這些族人也是合法承租，只是想要趕快申請原住民增劃編，有20幾戶族人，是不是請市長也請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來爭取看看。

市　　長：針對這部分我們會盡量與第八河川分署積極來協調。

高旭　代表：請教清潔隊隊長有關焚化爐回饋金如何使用的議題，本席每年都會質詢，經費每年都會執行完畢嗎？還是會有保留款？

清潔隊隊長：經費都執行的很順利。里長提報上來的計畫，有期程問題我們也會協助幫忙辦理保留。

高旭　代表：每年保留款大約有多少？

清潔隊隊長：如果有遇到工程部分，保留金額就會比較多。例行性事務大多都可以年底前就執行完成。

高旭　代表：回饋金如果有用不完的時候，能不能撥一部分針對比較沒有經費的里來做一些里內建設等等。我們再找時間來討論看看。

清潔隊隊長：謝謝代表。

高旭　代表：臺東縣有 7 家合法露營區，在黃縣長任內鼓勵推廣觀光，所以造成一些人申請民宿登記，現在旅遊潮流方式改為露營，在臺東饒縣長推動慢生活，在我們建和部落風景優美，但礙於法規，一般在地住戶很難申請，已送件件數當中，但問題都在是排水溝問題，有關建和 4 街排水溝問題，是不是請市長幫忙規劃，經費部分再請各機關來幫忙。

主　　席：今天議程是市政綜合質詢，首先第 1 位質詢是洪瑞隆代表，質詢時間 40 分鐘，結束前 3 分鐘會有 1 短鈴提醒，現在就由洪瑞隆代表請開始質詢。

洪代表瑞隆：謝謝大會主席。市長、主秘、公所各組室主管、代表

會同仁及在場的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今天的質詢會針對市公所財政狀況、工程進度情形跟市長與財主單位一起探討。前兩天本會蔡政家代表有提到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事情，本席認為財劃法狀況還不明確，明年會不會實施也還不清楚，本席認為，實施後對臺東市影響應該不大，所以本席就現有臺東市財政狀況跟市長探討。從市公所113年總決算書來看，111年度市長接任前，前張市長留了5億多元，112年度編列的預算本席曾經跟前張市長反應，在財政不錯情況下可以多增加臺東市建設案，從112年度的決算數來看，金額是1億7佰多萬元；113年度決算書上呈現結餘數8仟7佰多萬元，有錢是好事，本席希望市長利用您工程的專長加大力度。依決算書數據顯示，110年度歲出決算書金額最高，這一切的經費控管，感謝市公所團隊用心與努力。本席想表達的是，依114年預算書來看，歲出預算數7億多萬元；歲入預算數6億多，歲入歲出預算數差短1億多元，本席希望可以多追加一些經費，扣掉其它正常支出大概加總4億，建設經費只有3億，如果追加預算到10

億的話，等於可以用 1 年時間做 2 年建設。針對這個問題，本席想聽看看市長說法？

市　　長：謝謝洪代表對市公所財政狀況關心以及臺東市建設的關心。

市　　長：市公所財務非常健全，本年度將進行 3-4 項重要工程，包括布頌部落聚會所準備動工，生命紀念園區功德廳對面加蓋廁所與兩棟家屬休息室，還有果菜公司對面新設籃球場 1 座，本人強調建設是不斷的，包括富岡巴沙哇力部落聚會所等，部落建設也要持續進行，雖然向原住民委員會申請經費，很多工程被告知暫緩實施，市公所還是要設法找到預算來執行。

洪代表瑞隆: 本席針對市公所爭取的中央預算或目前已被告知暫緩實施建設案，建議市長或財主單位要尋找解決之道。

市　　長：就像阿西路愛聚會所屋頂已破損嚴重下雨會漏水，向上級爭取的經費也因為預算而被告知暫緩執行。

洪代表瑞隆：本席舉例來說如果工程先發包，我們先用市公所的錢支付，在工程完工前，中央補助款下來可以動支嗎？請教主計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謝謝洪代表對經費支出的關心。原則上在發包前，經

費來源一定要確定，當經費還不是那麼確定的時候，是可以走招標程序，決標後，會先做保留決標的動作。

洪代表瑞隆：請財政課長補充說明。

財政課課長：如果中央有核定下來，我們會按照工程進度付款，如果工程款已經付到6仟萬元，但請款還沒下來，甚至只有下來1、2仟萬元，這樣的狀況，我們就會請主辦課室先行用公庫的錢代墊，補助後下來後再行沖轉即可。

洪代表瑞隆: 本席建議殯葬所將生命紀念園區興建納骨塔櫃位設計儘量用方形，這樣可以增加櫃位數量。以現在櫃位量需求請殯葬所所長說明。

殯葬所所長：興建納骨塔位是地上5層，每層樓可容納9仟5佰至1萬個納骨櫃位，以5層樓計算總計將近5萬個櫃位。

洪代表瑞隆: 請教工務課課長。本席印象中在去年有跟你討論仁愛國小大門口停車問題，放學時段，家長接送學童的汽車好多 ，甚至校門口兩側有些車輛停在汽車停車格時間已久，導致壓縮機車停車格變小，騎乘機車接送學

童的家人不方便，感謝市公所團隊到現場會勘，但因為汽車擺放問題遲遲無法獲得解決，機車停車格無法劃設，感謝市長以及工作團隊積極提報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仁愛國小通學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進行施作，本席建議利用這個工程在學校大門口兩側多規劃機車停車格。

工務課課長：謝謝洪代表的關心。這個工程不只會針對學校大門口，也會針對校園周邊較狹小空間一併進行改善，同時也會針對四維路中央的分隔島一併處理。汽機車停車格問題也會做調整。

洪代表瑞隆:本席每次質詢總是會提到臺東市復興路等排水溝工程發包，但常常發生經常流標現象，這個問題市長我們該如何處理？

市　　長：本人曾經向中央工程會反應，工程單價費用訂定太低以致臺東工程案件難以發包，廠商無願意來投標。

洪代表瑞隆：本席建議只能從中央來解決請市長是不是從提升工程單價來著手。

市　　長：我們再來努力看看想辦法解決。施工遇到問題會面臨到展延工期，尋求給廠商適當的合作空間適當的利

潤，若有廠商願意，我們可以來進行協商。

主　　席：謝謝洪瑞隆代表的質詢。接下來第 2 位代表質詢，請陳代表俊宏質詢，質詢時間一樣 40 分鐘，結束前 3 分鐘有一短鈴提醒，請開始。

陳代表俊宏：謝謝大會主席。市長、主秘、公所各組室主管、代表會同仁以及在場的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在此要代表臺東市民感謝市長以及市公所團隊的用心，在市長施政總報告中，可以清楚知道市公所在這 1 年當中，已完成許多地方建設，今年度也有 3 億多工程準備執行。同時也感謝這 1 年來市公所團隊給本席最大的協助感謝各位。

陳代表俊宏：本席針對焚化爐排放超標所造成污染，影響市民健康與生活等權益相信市長也相當重視，本席認為提醒市公所，積極向上級單反應市民聲音。本席於去年定期會，曾詢問焚化爐回饋金發放方式，目前進度為何？

清潔隊隊長：謝謝陳代表對於焚化爐回饋金發放業務的關心。經過 1 年多作業時間，市公所拜訪縣府環保局、自來水公司過程中克服法令與系統上問題。今年 3 月中旬收到

自來水公司行文告知，訂於4月1日可以如期上線開始執行。每度4.1元的清潔處理費降為2.8元，相當於每度降低1.3元，幅度達32%相當有感，回饋明細請市民可上自來水公司官網查詢。112年度回饋金預計明年2月份扣抵完畢。113年度回饋金目前尚未收到環保局通知。4月1日上線的詳細動態我們會放置在公所臉書、其他文宣讓臺東市民都能知道這個訊息。

陳代表俊宏：臺東焚化爐已經正式營運，建請清潔隊說明，市公所是否有建農掩埋場退役規劃？

清潔隊隊長：建農掩埋場面積近5公頃，於93年6月啟用至今已經超過20年早已達到飽和狀態。目前為準退役已是備而不用狀態，於112年3月起，民生垃圾只出不進，臭味已改善非常多，如遇焚化爐歲修、天災及巨大垃圾處理等備用陸續請環保局協助爭取中央經費繼續做好整頓工作。

陳代表俊宏：本席認為掩埋場終究要退役，建請市公所事先做好規劃向中央爭取經費進行，本席曾經看過報導，新竹有位縣長曾經說過，垃圾問題沒有解決，縣府與所有鄉

鎮根本沒辦法繼續往前行。相關內容大家可以閱覽天下雜誌。

清潔隊隊長：好的。

陳代表俊宏：臺東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塔工程市公所應提供民眾有溫度的服務。春節期間為何有冰櫃不足現象。

殯葬所所長：謝謝陳代表對春節期間冰櫃不足問題的關心，目前有35個冰櫃足夠應付平常使用，但過年期間配合連續假期及傳統習俗園區不舉辦出殯儀式，會停爐5、6天，造成只進不出才導致冰櫃不足的狀況，以往都會調度殯葬公會移動式冰櫃都以供使用。

陳代表俊宏：請教所長。目前殯葬所目前納骨塔數量有多少？為何要花這麼多錢再興建納骨塔位。

殯葬所所長: 謝謝陳代表對納骨塔數量的關心。目前園區有2個納骨塔區，分別是懷思堂、懷親堂。以目前每年進塔率950-1,000個來計算，評估可以再增設5,000個塔位，以目前量位可再提供4-5年需求，再來規劃興建第3納骨塔區櫃位。未來在第3納骨塔櫃位區也會增設神祖牌位區。

陳代表俊宏：本會巫化代表曾經在第4次定期會時提到，新的設施

需要按照不同的宗教設計與規劃，請問所長你有什麼想法。

殯葬所所長：之後會針對不同宗教信仰將佛道教與教會規劃獨立的出入口通道。

陳代表俊宏：針對近期發生虐童事件，本席表達這絕對零容忍，請教幼兒園園長針對虐童案件，是否有相對應的措施或益報流程。本席也強調，預防勝於治療，在此提出破窗效應，本席提醒園長如有發現問題應立即處理。

幼兒園園長：好的，謝謝園長的關心。

主　　席：謝謝陳俊宏代表的質詢。接下來我們請王泰捷代表質詢，現在開始開會，質詢時間一樣 40 分鐘。結束前 3 分鐘會有 1 短鈴提醒，現在就由王泰捷代表請開始質詢。

王代表泰捷：謝謝大會主席。市長、公所各組室主管、代表會同仁以及在場的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要感謝工務課，在去年我建議完行人穿越道的改善方式後，今年已經在市區市管道路校園區域看到這種綠色防滑塗層鋪設，目前有附小、豐源國小、豐里國小都

已鋪設，感謝市公所善如流。在視覺效果上確實是很顯眼方式，感謝市長及公所團隊。本席建議提出微光集路口影像，以如何凸顯夜間行人穿越道。目前臺灣交通法規是以人本交通為主，這類的路口都是以「行人優先」，但我們分別在傍晚以騎車視角與開車視角來看這個區域的行人穿越道，除了塗銷停車格、微光集業者配合外，這個地方無號誌行人穿越道有非常多不合理的情況，機車格停放特殊規格的車輛遮蔽機車觀察行穿線停等行人視野、行人穿越道旁就是機車停車格與汽車停車格、行人優先號誌完全被遮蔽，甚至行人優先號誌還會遮蔽行人、市集燈光造成背光效果，駕駛不易察覺行人停等、活動旗幟遮蔽路燈照明效果受影響，依據現行法規，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應減速並確保行人優先通行，即使無號誌或交通指揮，也需禮讓行人安全通過，目前一般違規（未肇事）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到 6,000 元以下罰鍰，並須接受道安講習，並記 3 點，如不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處 2,400 元到 7,200 元以下罰鍰；肇事案件處 7,200 元以上到 36,000 元以下罰鍰，並接受道安講習、吊扣或

吊銷駕照。以上等等問題，請問工務課課長是否有較為先進的科技做法，例如有感應的 LED 燈。請問課長，怎麼做才會有比較好的效果。

工務課課長：感應燈或是 LED 號誌，對市公所來說在經費上非常吃重，公所會與縣府協商，機車與汽車停車格劃設與取消，讓路口有點淨空感覺。再來看看這邊是否可以照營建署推廣行穿線往後退一點，這方面進行改善，不要整個集中在路口，如果能夠劃設彩色瀝青標線，當然是很好，但它真的很貴，將近原本標線價格的 8 倍。市公所會針對學校及有其必要、有其危險性地方優先做考量增設行穿線。

王代表泰捷：為了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臺東市縣有制定自治條例，申請的暫掛纜線核准線維護事項，是由鄉鎮市公所管理嗎？請教工務課課長。這部分是由縣府收費還是各鄉鎮市公所？

工務課課長：是由各鄉鎮市公所收費。一米一塊錢 1 個月，東台、新世紀遠傳及臺灣固網而是有 12 到 15 公里左右，管線應固定附掛於溝壁或是溝頂。

王代表泰捷：依據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使用

期間以1年為限，業者如欲繼續暫掛，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2個月檢附第4條第1項各款文件提出申請，管理機關收件後依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同意者予以通知簽訂契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課長，是這樣嗎？

工務課課長：對，市公所每年都有在收這筆錢。

王代表泰捷：其實業者如果有一拖再拖的心態本席是可以理解，在商言商還要挖路埋設管線，成本高，民眾也需要第4台通信網路，但是若是纜線懸掛不符標準，甚至進一步導致雨水下水道阻塞，那我們的管理手段就必須介入，建請工務課提醒相關業者自身的管理責任。

工務課課長：市公所會加強溝通。

王代表泰捷：請教課長。目前市公所與縣府針對停5立體停車場契約進行的如何？

工務課課長：縣府會針對土地的價值建築成本，計算出一個比例，盈餘28%回饋給市公所。

王代表泰捷：有關臺東市富有大樓1樓與地下1樓空間活化，是否有機會規劃為停車場，以解決周邊光明路、大同路周邊停車問題？

經建課課長:去年3月已經跟消防局及警察局警除列管，一直以來都沒進水，電線也被抽離了消防系統也一直沒有完成。

王代表泰捷：請教市長。您對富有大樓有什麼的規劃與因應對策？

市　　長：本人認為以目前空間來看，天花板太低，但是以本人所學工程角度看來，最理想的做法就是全部敲除重建，但針對王代表所提建議雖然有難度，市公所還是會可朝著王代表所提的建議方向努力，也會請專家學者再評估。

王代表泰捷：請市長再好好想想也不要想說這是不可能的事，本席在第1年上任代表時，代表會去臺中經建考察過程中就有提及，臺東有沒有可能引進youbike, 也許我們可以評估看看，當時得到的答案也是不可能，過2年後，臺東還是上路了。花東基金補助4,870萬元，再進行相關評估再決定可不可行，有沒有可能請經建課評估富有大樓1樓與地下1樓空間改建為停車場，需要多少經費可以完成。

財政課課長：房屋稅與土地使用費1年的成本費用約60萬。

市　　長: 以本人是學工程出身的來看這棟大樓是失敗的。結構也不穩固。如果要在大樓裡做生意、居住本人都覺得

非常不適合。要清空地下室要做為停車場必需打除部分的結構。本人覺得這不很好的做法。曾經也有建商來看過，但也無反應。本人建議富有大樓最終的處置結果是打掉重蓋。王表的建議我們會思考看看，儘量朝這個方向努力。

王代表泰捷：請教殯葬所長有關生命紀念園區公廁、家屬休息室工程招標已完成，目前是否在進行開工前準備工作？

殯葬所所長：是的。5 月 2 日已發包決標。目前契約書正在製作中及進行施工前相關作業。

王代表泰捷：這些年本席反映不少次功德廳區域停車問題請務必在這次興建工程中一併改善，可以嗎？

殯葬所所長：目前功德廳區域停車問題，市長也跟我們討論過，公所會闢建一個停車場以滿足大家停車需求。

王代表泰捷：生命紀念園區所提供給家屬、親友休息空間外，民生問題部分，例如行動販賣車部分，接洽狀況如何。

殯葬所所長：目前 7-11 行動販賣車已於今年初試營運，1 年當中，會有 6-7 個月的服務時間；行動販賣車的服務範圍非常大，還會到外縣市服務，1 天會有提供 4-5 小時的時候在這裡服務。

王代表泰捷：未來有沒有新的計畫？例如說將閒置空間改成無人商店？或是未來擬定特定空間招商？

殯葬所所長：之前有跟統一經理協調過，會先以自動販賣機器為主，完工後的家屬休息室也會擺放比較多元的自動販賣機。

王代表泰捷：最後要感謝市公所團採納本席建議，將南京路園道設置景觀廁所及盥洗設施，方便許多家長帶孩童到那裡玩耍如廁的便利性。以上是本席今天的質詢，謝謝！

主　　席：謝謝王泰捷代表。接下來第 4 位代表質詢，請邱英山代表質詢，質詢時間一樣 40 分鐘，結束前 3 分鐘有一短鈴提醒，請開始。

邱代表英山：謝謝大會主席。市長、公所各組室主管、代表會同仁以及在場的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本席想表達對縣府撥用市有土地這件事，臺東正在新設的極限運動公園，本會代表同仁沒有人知道，本席感覺沒有被尊重，請問公所團隊，這種事情，不能拒絕嗎？本席請財政課課長說明。

財政課課長：這個地方分為公園用地、體育設施體育場用地。土地

是市公所的沒錯，臺東縣政府有蓋運動場需要跟市公所撥用土地。

邱代表英山：請問課長可以直接這樣撥用嗎？代表會真的沒人知道？

財政課課長：是可以的。跟代表說明撥用程序不是所有權讓與，只是管理權移轉，所有權還是臺東市。管理者就變成臺東縣政府。

邱代表英山：蓋好後是交由臺東市管理嗎？

財政課課長：應該是縣政府管理與維護。

邱代表英山：代表會都沒人知道，是怎麼一回事？

財政課課長：根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撥用不是所有權移轉，不是處分行為。倘若有出售行為或是超過 20 年租賃行為就要經由代表會決議通過才可執行。

邱代表英山：請教課長針對臺東大學臺東校區市有土地有沒有機會爭取回來？

財政課課長：臺東大學用地係屬學校用地運動用地等，早期因臺東大學校區不足使用以致被東大撥用。

邱代表英山：經過瞭解教育部也願意處理，市長公務這麼忙碌，市府團隊大家努力看看能不能積極把土地要回來。

財政課課長：張前市長也有邀集立法委員等等大家一起開會討論，臺東大學還是不願意。

邱代表英山：比較專業的問題，我們會後再找時間討論。

財政課課長：（點頭表示）我們會再努力。

邱代表英山：本席從上次臨時會至今定期會，一直持續在關心中央市場整頓問題，本席強調事情有輕重緩急，但動於收取租金不公的情事發生，請教課長該如何處理？

財政課課長：市公所會秉公處理。如果遇到私權部分，該公所處理的當然要處理。如果是警局該處理的也就依程序辦理。這樣也比較公正合理。公所每個課室的業務不同，也是依相關權責辦理，市場的攤位應定期繳費，依規定營業，不營業使用就通知依規定辦理。站在公部門立場就合規、合法處理。

主　　席：今天登記質詢已圓滿完成，謝謝市長、主秘、各科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記者女士先生，宣布會議結束。